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7號

原告 台灣凱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鼎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崔熙奎、鄭陽喜、崔剛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柒萬壹仟陸佰陸拾參元【計算式：2,032,458+8,994,579+1,426,134+855,228+163,264=13,471,663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零陸佰貳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